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张洪起先生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 (四)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
-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号办公楼2楼多功能厅
-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 45 名，代表股份 48,081,2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878,1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反对**203,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878,1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反对**203,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8,081,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081,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81,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81,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35,4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此议案关联股东张洪起先生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81,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